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 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5号)。据此批复, 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5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此批复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